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及二零一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決議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載於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全部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二零一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該等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該等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情況

1. 召開時間：

(1) 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

(2) H股類別股東會議現場會議召開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2. 臨時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正至三時正。

3.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

4. 召開方式：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H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現場投票的方式。

5. 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6. 會議主持人：熊維平先生。

7.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會議的出席情況

1.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24,487,892股。就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有權參加該大會並以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數目為13,524,487,892股；概沒有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加該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包括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計18人，代表股份9,036,627,980股，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2%，其中：參加現場會議的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0人，代表A股股份7,162,444,021股；參加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人，代表H股股份1,458,712,127股；參加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計7人，代表A股股份415,471,832股。

2. H股類別股東會

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為3,943,965,968股。就載列於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而言，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為3,943,965,968股；概沒有只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該會議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所有決議案的H股股份。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計1人，代表H股股份1,453,067,675股，佔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36.84%。

三. 議案審議情況

各會議以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全部議案，並形成如下決議：

(一) 臨時股東大會

決議案類別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有效票數 (附註1)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向中鋁國貿(香港)已獲金融機構授予或將獲授予的融資提供擔保。	9,036,496,020	9,033,009,370	3,486,650	24,910	99.9614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9,036,475,195	9,032,534,020	3,941,175	24,910	99.9564

特別決議案					
3.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對建議A股發行條款的建議調整，如下：					
(i) 擬發行A股股票數量由不多於12.5億股A股增加至不多於14.5億股A股，以及相應變更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9,036,618,180	9,032,515,155	4,103,025	9,800	99.9546
(ii) 定價基準日由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修訂為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相應變更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	9,036,503,179	9,032,663,629	3,839,550	9,800	99.9575
(iii) 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有效期由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前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會通過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十二個月，延至建議（經修訂）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十二個月，以及相應變更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9,036,534,905	9,032,686,080	3,848,825	9,800	99.9574

4.	審議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條款導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相應變更。	9,036,543,104	9,032,506,754	4,036,350	9,800	99.9553
5.	審議及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全面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事項的期限，延至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十二個月）。	9,036,545,805	9,032,688,005	3,857,800	9,800	99.9573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的條文。	9,036,535,519	9,032,887,369	3,648,150	24,910	99.9596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提高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額度。	9,036,537,220	9,032,864,220	3,673,000	24,910	99.9594

附註1：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投棄投票、放棄投票，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二) H股類別股東會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有效票數 (附註1)	同意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
1. 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對建議A股發行條款的建議調整，如下：					
(i) 擬發行A股股票數量由不多於12.5億股A股增加至不多於14.5億股A股，以及相應變更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1,453,027,675	1,449,172,621	3,855,054	0	99.7347
(ii) 定價基準日由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修訂為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相應變更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及	1,453,016,700	1,449,392,221	3,624,479	0	99.7506

(iii) 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有效期由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前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會通過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起十二個月,延至建議(經修訂)A股發行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十二個月,以及相應變更本公司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1,452,994,174	1,449,393,445	3,600,729	0	99.7522
2. 審議及批准由於建議修訂條款導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預案」的相應變更。	1,453,003,825	1,449,252,321	3,751,504	0	99.7418
3. 審議及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全面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具體事項的期限,延至自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十二個月)。	1,453,004,499	1,449,274,470	3,730,029	0	99.7433

附註1：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投棄投票、放棄投票，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四. 律師見證情況

會議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金誠同達**」)指派律師見證本次各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各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表決程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本次各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資格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各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五. 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 強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 僅供識別